

江海证券

关于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江海证券作为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处罚处理 |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、自律监管措施 | 否 |
| 2 | 信息披露 |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否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对浩瀚教育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杨珏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杨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且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闫光曦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闫光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在自收到相关处罚文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，目前公司已无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浩瀚教育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浩瀚教育存在的问题，若浩瀚教育相关问题未能改善，主办券商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作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江海证券

2022年7月12日